

1202540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穗南卫健合字【2025】46号

工程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统筹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丰泽东路105号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勘察设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4
三、服务期	4
四、签约合同价	5
五、合同文件构成	5
六、承诺	6
七、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6
八、词语含义	6
九、合同订立	6
十、补充协议	6
十一、合同生效	6
十二、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
一、一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	11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
1.4 语言文字	13
1.5 联络	13
1.6 严禁贿赂	13
1.7 保密	14
二、 发包人	14
2.1 发包人权利	14
2.2 发包人义务	14
2.3 发包人代表	14
三、 承包人	15
3.1 承包人权利	15
3.2 承包人义务	15
3.3 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	15
四、 工期	16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6
4.2 成果提交日期	16
4.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进度延误	16
4.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进度延误	16
4.5 恶劣气候条件	17
五、 成果资料	17
5.1 勘察要求和管理	17
5.2 成果质量	17
5.3 成果份数	17

5.4 成果交付	17
5.5 成果文件审查	17
六、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	18
七、 合同价款与支付	18
7.1 合同价款	18
九、 合同解除	18
十、 专业责任与保险	19
十一、 争议解决	20
11.1 和解	20
11.2 调解	20
11.3 仲裁或诉讼	20
11.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0
十二、 补充条款	2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1
一、 一般约定	21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21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1
1.4 语言文字	21
1.5 联络	21
1.7 保密	22
二、 发包人	22
2.2 发包人义务	22
2.3 发包人代表	22
三、 承包人	22
3.1 承包人权利	22
3.2 承包人义务	22
3.3 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	23
3.4 履约担保	23
四、 工期	23
4.2 成果提交日期	23
五、 成果资料	24
5.1 成果份数	24
5.2 成果交付	24
5.5 成果文件审查	24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24
6.1 合同价款与调整	24
6.2 进度款支付	24
6.4 合同价款结算	25
七、 专业责任与保险	25
八、 争议解决	25
8.1 仲裁或诉讼	2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6

附件 1: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27
附件 2: 投入人员承诺表	32
附件 3: 勘察要求和管理 (适用于房建类项目)	333
附件 4 报价表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统筹完善项目 项目勘察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统筹完善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丰泽东路 105 号。

二、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

2.1.1 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勘察范围为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规划放线、竣工验收测量、旧路旧桥检测、超前钻、工程物探、水下地形测量及扫床工作、现场服务、其他：_____。

2.1.2 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对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对本合同项目进行详勘。

2.1.3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勘察工作大纲》中规定内容，按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内容所需进行的工程勘察工作。

三、服务期

服务期为：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总价格暂定为：¥19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如费用超2万，按19800元结算。

本合同总价格按照中标价进行签约，为暂定价格，有关合同价款的调整、支付与结算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广州市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5MB2D08745C

五、合同文件构成

5.1 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1)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12) 其他合同文件。

5.2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七、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9.26。

2、订立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各方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发包人（建设单位）

执三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林

联系人：黄增勇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 1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0-39097212

传真：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州南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马亚洲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8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联系人：李畅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7 号

邮政编码：510075

电话：020-87305456

传真：020-87305456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环市东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90505050402090

此处粘贴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复印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9090697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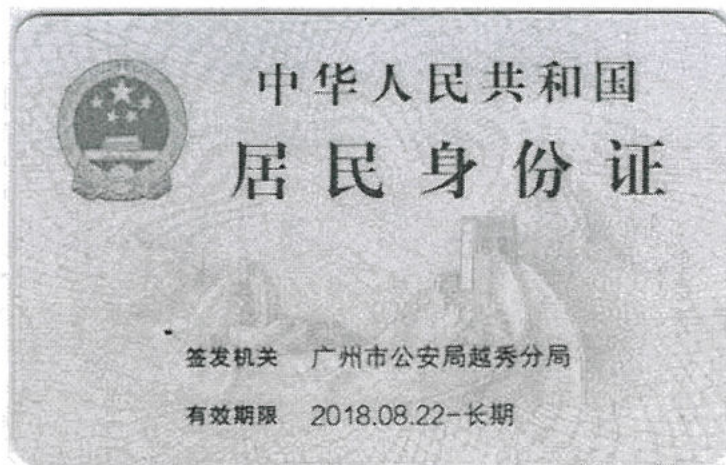
受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统筹完善项目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5MB2D08745250827039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09日

此处粘贴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仅合同正本粘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合同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本合同发包人中的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即代建单位）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8 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19 后期服务：指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1)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二、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文件予以接收。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1.4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

2.2.3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2.2.4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2.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三、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1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修改技术方案、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承包人。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承包人义务

3.2.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勘察，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3.2.2 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工作量增加和（或）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长的责任。

3.2.3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其他服务。

3.2.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3 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

3.3.1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组成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开展的需要。

3.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承包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3.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及更换限期。

四、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进度延误

4.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勘察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3) 发包人变更需求影响勘察进度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

4.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进度延误

承包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承包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五、成果资料

5.1 勘察要求和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发包人对勘察的管理和要求见本合同附件《勘察要求和管理》，承包人应遵守执行。

5.2 成果质量

5.2.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2.2 勘察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3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5.2.4 双方对勘察文件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3 成果份数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数量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成果交付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等。

5.5 成果文件审查

5.5.1 承包人的勘察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经发包人审查且不同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勘察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5.5.2 勘察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

7.1.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的组成。

7.2 进度款支付

7.2.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2.2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2.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工程勘察工作，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8.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九、合同解除

9.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勘察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经发包人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经承包人催告后, 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规划调整、征地拆迁或青苗补偿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

(6)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9.4 合同解除后, 合同当事人就解除清算、款项支付以及各方权责等解除事宜签订解除协议。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16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9.5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机械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9.6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做好勘察文件、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 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十、专业责任与保险

10.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 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工程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0.3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工程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一般约定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按合同协议书第五条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下述书面函件发出之日起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马亚洲；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602413061；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李畅；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9157422765；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二、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7 发包人其他义务：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发包人应负的其他义务。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马亚洲 职务：项目代建 联系方式：13602413061

授权范围：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有效监督检查和宏观控制的发包人全权代表，负责与承包人的日常沟通联系，履行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职责。

发包人需要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三、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项目不进行分包。

3.2 承包人义务

3.2.2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勘察，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勘察文件（包括概预算），并对其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承包人应编制勘察工作大纲，组建项目团队，确保勘察文件按时保质完成。

(3) 在工程勘察前，提交勘察工作大纲，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

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 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6)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承包人应负的其它义务。

3.3 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

3.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汪令明；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AY124400843；

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工程勘察与技术管理工作，包括勘察工作的统筹安排、质量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以及外部关系协调等。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约定按下列方式(1)：

(1)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四、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4.2.1 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要求

勘察工期，应配合、满足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15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现场详细勘察作业完成后30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

4.2.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予以消化，工期不予顺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工期补救措施予以消化，如对关键线路造成实质性影响仅给予工期顺延。在工期延误发生后7天内，承包人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按工程管理程序办理确认手续。

五、成果资料

5.1 成果份数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数量要求：勘察成果文件（详勘报告）16套，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2 成果交付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交付成果文件，成果交付地点为：发包人指定地点。

5.5 成果文件审查

采用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与调整

合同价款组成：本合同价款由勘察费用组成。其中：

勘察费用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辅助工作收费包含在勘察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及支付。

勘察费用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基础，按照《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报价表中的下浮率（下浮3%）计算，如费用超2万，按19800元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6.2 进度款支付

6.2.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勘察费用支付

承包人完成勘察工作，提交成果报告，经发包人及建设管理单位确认后，承

包人提交结算申请，经发包人及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的 90%；待项目完成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余款。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发包人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4)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费用和费用支付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的支付程序执行。

6.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结算按南沙区财政统筹投资项目相关结算工作指引及发包人有关结算管理制度执行。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七、专业责任与保险

7.1 承包人需要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工程责任保险。保险费用发包人已综合考虑，承包人也予以认可，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本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工程责任保险。

八、争议解决

8.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统筹完善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丰泽东路 10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三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

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三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份数与合同份数一致，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胡林子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何屹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附件 2：投入人员承诺表

投入人员承诺表

项目负责人：汪令明

身份证号：440683197102285113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号：AY124400843



附件 3：勘察要求和管理（适用于房建类项目）

勘察要求和管理

第 1 章 总 则

1.1 依据

- (1) 《民用建筑通则》GB50352-2005
- (2) 《办公建筑规范》JGJ67-2016
- (3) 《建筑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法规、规范有关技术要求。
- (5) 其它相关规范和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

注：如上述规范、标准有更新则按最新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1.2 目标

1.2.1 项目功能：通过对行为的有效控制，确保能提供一个满足项目建成后使用要求的功能合理、经济实用的建筑。通过精心，努力达到规划满意、环保满意、发包人满意(包括市民满意、运营满意、工程满意)的目标。

1.2.2 投资控制：通过对方案的优化组合，控制施工行为，预期工程行为的结果，从的角度提出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和控制投资标准。

1.2.3 建设、使用：应考虑到工程实施条件，考虑工程风险，考虑国内施工、安装的技术水平，对无把握的工法、产品应慎重采用。方案必须论证透彻，为工程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应考虑实际使用的实用和方便。

第 2 章 勘察要求

2.1 一般要求:

2.1.1 应按照本工程项目的勘察任务书、性质和将来发展需要,按照适用、经济、安全和美观的原则来进行。承包人应进行必要的方案比较,推荐最佳方案。

2.1.2 应根据工程地点的地形、地质和水文情况,合理布置平面,尽量减少对交通、水利、航道、海事的干扰,同时应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制定环境保护的内容和措施。

2.1.3 简洁大方、结构合理、轻巧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在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适当提高美观要求,适当考虑小区内的绿化。

2.1.4 对施工技术、工艺流程、施工组织及工期做必要的阐述。

2.1.5 应采用成熟的技术、工艺和材料设备。

2.1.6 投资估算要力求准确、合理、精细。

2.2 勘察深度的要求

关于的深度要求

(1) 按照满足最新版《建筑工程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规定执行。

(2) 按发包人提出的标准,征地总面积控制在规划部门的用地面积内。

(3) 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要求。

(4) 编制初步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文件的需要。

(5) 编制施工图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6) 在施工图阶段,应进行施工方案。

(7) 变压送(配)电工程中,变压器的类型选择、变压器的选址及用电取电点均需经电力主管部门或电力规划部门初步认可。

(8) 管线综合规划平衡中,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协助下, 积极主动地与电力、通讯、供水、煤气等有关的管线产权单位进行协调, 根据相应的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和各市政管线建设的要求进行管线的综合平衡。

(9)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协助下积极主动地与规划、国土等部门进行协调工作。

2.3 合理控制投资的要求

2.3.1 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 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 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 采用技术经济合理、可以降低工程投资的方案。

(2) 承包人在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 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

(3) 在保证方案实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前提下, 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内容, 应通过计算, 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

(4) 鼓励承包人员开展创优, 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建议, 包括在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缩短工期和其它一切能节约投资的措施, 深入开展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及论证工作, 促进和不断提高水平。

2.3.2 投资估算

(1) 投资估算的起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 起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和人员确认, 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

(2) 承包人应提高投资估算的准确性, 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 准确选用定额、费率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 使估算能够完整地反映内容, 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 合理估算工程造价。

(3) 承包人在进行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 并按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 编制好估算计算书和说明书。

2.4 勘察质量控制要求

2.4.1 质量要求

(1) 勘察、应符合国家政策、现行的勘测、钻探规范、现行技术规范、标

准、规则等有关规定。

(2) 符合规划、合同和有关各方要求。

(3) 勘测及收集的基础资料应齐全、可靠和准确，并能满足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环保和施工的需要。

(4)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测量结果满足相应等级的精密度和准确度，满足施工图中计算的工程数量、建设用地征用及拆迁补偿的需要。

(5) 承包人完成的地质钻探结果应与地层地质构造相接近，满足要求，最低限度减少不必要损失。

(6) 承包人应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

(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8) 方案总体布置合理，技术先进，经济合理，项目齐全。

(9) 按规定进行计算分析，计算依据和结果正确，书写齐全。

(10) 各相关专业协作配合周全。

(11) 应符合环保要求。

(12) 工程数量基本准确，无漏项。

(13) 不用通用图代替图。

(14) 工程概算和预算符合现行编制规定，计算正确无误，技术经济分析合理，评价正确。

(15) 文件组成及深度符合本合同要求，各专业有完整的工程项目数量汇总资料，图面清晰，签署齐全。

(16) 施工图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及发包人、咨询单位审查对初步的评审（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2.4.2 质量控制

(1) 应立足于功能、建筑、结构以及环境等方面的整体效果，达到满足规划、改善交通、促进繁荣的目的。

(2) 发包人要求方在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关键工序，应明确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3) 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采用较为合理的方案，确保工程能够按实施。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方案、施工方法，方应提出合理理由

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审定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方修改。

(4) 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国家已有规定的，可合理选用并编制成册，作为成果文件正式提交。

2.4.3 方案比较和优化

(1) 承包人应注意方案的总体优化。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的协调一致性。要服从规划、环保、防洪、水利、通航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多方案比较必须是可行方案的比较，比较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比较指标应具有可比性，防止为比较而比较的倾向。方案比较必须提出全面的、综合的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可操作性指工程实施难度方面的比较，包括拆迁、场地、工期、费用、交通疏解、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内容。

(3) 方案的比较和优化，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编制工程估算，确保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预算的需要。

2.5 规划协调、环境保护要求

2.5.1 工程的要注意对周围环境和建筑物的影响，要与相关建筑及环境相协调，建筑及景观要大方、美观、精心，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考虑景观要求。

2.5.2 工程的要注意对周围环境和建筑物的影响，要与相关建筑及环境相协调，建筑及景观要大方、美观、精心，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考虑景观要求。

2.5.3 承包人应从整体上考虑环保问题，提高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及工程本身在环境方面的合理性，减少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5.4 承包人应制定环保行动计划，针对防振、减噪、景观等环境问题开展优化环境，尽量消除负面影响，努力营造优良的环境。

第3章 勘察管理

3.1 管理原则

3.1.1 发包人作为工程的建设单位及工程的组织和管理人，有责任对该项目的勘察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

3.1.2 发包人要求必须服从区域交通规划以及工程使用的需求，服从环境保护要求，体现发包人使用意图，执行发包人决定。勘察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必须保证勘察能够充分体现上述意图。

3.1.3 承包人应根据承担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组成项目组，编制勘察工作大纲，制定项目管理文件，明确勘察职责、勘察目标、勘察计划、勘察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管理等内容，要求设立项目总体负责制，协调各专业工作，并将目标责任落实到项目总体、专业负责人和经办人，检查勘察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确保勘察的有序性和有效性，对勘察质量负全责。

3.1.4 承包人应通过对过程的严格控制及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确保方案可行并通过优化降低投资。

3.1.5 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咨询单位负责勘察工作量的确认、勘察成果质量的检查验收，并对勘察进度款的支付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咨询单位对勘察全过程的监督和审查。

3.2 前、后期工作

3.2.1 工程协调、报建工作

(1) 在发包人协助下，承包人应主动与本工程建设的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工作协调，并取得上述部门对方案的批复意见。

(2) 在发包人协助下，承包人代理发包人办理有关的规划、报建手续。

3.2.2 BIM 技术应用要求（如有）

承包人应引入 BIM 技术系统，减少项目“错、漏、碰、缺”的问题，配合发包人实现技术有效应用以及与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协同作业和分析模拟，提高工程性能、质量、进度和成本管理等控制水平。

BIM 技术应用具体要求以发包人制定的 BIM 技术应用工作要求为准（如有则附）。

3.2.3 配合施工

(1) 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承包人必须负责配合施工，发包人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此期间工作内容如下：

- ①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作技术交底；
- ②现场交桩；
- ③承包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④施工图（技术）交底；
- ⑤变更和补充；
- ⑥会签变更审批表；
- ⑦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⑧解决与有关的施工问题；
- ⑨做好配合施工日志；
- ⑩配合质量检测；
- ⑪ 参加审查重点工程的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
- ⑫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选择。

(2) 承包人应安排各专业承包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或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并安排一名代表驻工地现场作为处理现场问题及联络双方需协调事宜。常驻施工现场配合施工的专业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等，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每个专业各安排 2 名专职承包人员组成小组配合施工。其他专业为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配合施工的承包人员应服从施工需要，随时到现场配合施工。

施工配合小组确定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离。对不称职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如机构远离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不能保证每天到现场，应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立代表处，及时解决上的问题。

3.2.4 勘察安全

承包人根据承包内容及勘察大纲开展工作。施工期间，须做好与项目所在地镇、街的协调工作，应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3.2.5 技术总结

(1) 承包人对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其签署的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提出文件质量检查报告交发包人。

(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组织技术人员在工程、配合施工和回访的基础上，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初稿交发包人。

(3) 技术总结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纳入完工报告的总结；第二部分为纳入工程建设技术总结的技术总结。

3.3. 组织保证和人员稳定原则

3.3.1 承包人应根据勘察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开展的需要。

3.3.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类似经验，其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工作。主要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工作不称职的，承包人应予撤换。

3.4 服务意识

承包人在勘察工作中应注意勘察成果的及时和有效，勘察过程中应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注意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附件 4 报价表

副 本

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统筹完善项目
勘察服务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统筹完善项目 勘察服务
报价下浮率	3%
报价	小写：19400.00元 大写：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报价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李畅

电话：19157422765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报价说明：请报名成功的单位把报价表和资质文件于 2025 年 月 日（周）前送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收件信息：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1 号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409 室，020 - 39097212，黄工收

1111

1111

1111